

2022 年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概况

一、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责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主要功能和职责是从事教育管理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研究，为省教育厅及其有关部门的教育科学决策提供咨询；从事教育教学理论与应用的研究，承担全国及本省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，促进我省教育科学的发展；从事教育教学实验研究，总结科研经验，推广教育科研成果，参与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；规划、管理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。承担河南省地方教育史研究、教育志编修工作；编纂出版《河南教育年鉴》；指导全省教育系统编纂出版教育史志著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预算包括本单位本级预算。单位内设机构共有 8 个，分别为：行政办公室、党务办公室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发展研究室、教育实验研究室、教育科研信息中心、教育史志编辑部、教育学会秘书处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816.2 万元，支出总计 816.2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7.6 万元，减少 1%。主要原因：业务主管部门河南省科技厅拨付专项资金减少。支出减少 7.6 万元，减少 1%。主要原因：业务主管部门河南省科技厅拨付专项资金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816.2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为 816 万元，其他收入为 0.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816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67.1 万元，占 82%；项目支出 149.1 万元，占 1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16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.5 万元，减少 1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1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类 127 万元，占 16%；科学技术类 493 万元，占 6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10.8 万元，占 1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34.7 万元，占 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50.5 万元，占 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66.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13.5 万元，占 92%；公用经费支出 53.4 万元，占 8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没有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运转经费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行政（事业）运行经费预算为 53.6 万。

其中：办公费 23.2 万；印刷费 3 万；水费 1 万；电费 2 万；邮电费 3 万；差旅费 1.5 万；维修(护)费 1.6 万；劳务费 0.5 万；工会经费 5.9 万；福利费 7.4 万；其他交通费用 2 万；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2.5 万。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2022 年度我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表 11，我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一辆正在走报废流程，另外一辆处于待报废状态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

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年上报人大部门预算草案表（公开表）